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0〕53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空间环境，巩固全国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挖掘农民增收潜力，助力脱贫攻坚，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目标，现就加快全市林下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从2020年起，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以济北平原和东部山区为重点，推广一批成功的林下经济模式，创建一批林下经济强乡镇，建成一批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林下经济基地，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和产品品牌。力争到2022年，全市林下经济规模达到并稳定在80万亩左右，形成“产、加、销”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发展成为全市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发展模式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适度规模的原则，统筹生态保护与农民增收，合理开发利用林下资源，突出示范基地、龙头企业、林下经济专业合作组织建设，大力培育典型，通过示范带动，强化科技支撑，引导林下产业科学发展。

（一）林下种植。一是林菌模式。以任城区、兖州区、汶上县交界的济北苗木种植区为重点，以现有食用菌种植企业为骨干，推广林下种植大球盖菇、平菇等食用菌，培育发展大型林菌种植产业示范基地。二是林药模式。以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泗水县、邹城市、微山县现有中草药种植基地为重点，推广种植丹参、白芍、金银花等林下适生中药材，打造大、中型林下中药材种植产业示范基地。

（二）林下养殖。一是林禽模式。以汶上县、微山县、嘉祥县、兖州区等林下养殖家禽基地为中心，大力发展林下养殖芦花鸡、红公鸡、麻鸭、鹅等特色家禽，建设林禽养殖产业化、集群化发展基地。二是林畜模式。以嘉祥县、梁山县、邹城市、曲阜市等为重点，大力发展林下养殖鲁西黄牛、大蒲莲猪、青山羊等适宜林下养殖的畜牧品种，重点培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畜牧产业基地。三是特种动物养殖。根据林地环境、树种差异和养殖传统，在梁山县、邹城市等地推广林下养殖蚯蚓、蝉、狐狸（非食用用途）等具有特殊用途和价值的动物，打造特种动物养殖示范基地。

（三）森林旅游。充分利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乡村林场、采摘示范园、森林康养基地等各种形态的森林资源，进一步做好景观设计、步道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发展森林康养、休闲体验、山地运动、生态教育等新业态，把“绿满

乡村”的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三、年度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期（每年2月底前）。对林地资源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形成林下经济发展模式适宜地区建议目录，发布林下经济发展典型案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配合）

第二阶段：遴选确定期（每年3月底前）。遴选确定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区域和模式，落实扶持政策措施，鼓励相关经营主体依托成熟的典型模式，以设施种养为重点加大林下经济推广力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配合）

第三阶段：创建实施期（全年）。分行业组建林下经济发展专家指导组，与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区域做好对接，加强林下经济产业指导和技术指导力度。做好林下产品市场开拓、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参与林下产品初加工和深加工。大力培育林下经济新型经营主体，优化整合政策措施，形成林下经济发展合力。（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分别负责，各县市区配合）

第四阶段：评估认定期（每年年底前）。对重点扶持的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区域发展情况开展评估认定，对成效突出的次年继续扶持，对成效较差的取消次年扶持资格。做好林下经济发展典

型总结推广，推动林下经济产业稳步发展，创建我市独具特色的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林下经济培育发展工作，把发展林下经济作为促进农民增收、林业增效、扶贫开发、美丽乡村建设的重大举措。要做好科学规划和技术示范，统筹协调部门职能，强化督促指导，严格检查验收，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林下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技术保障。对每一个重点区域一对一建立技术保障团队，突出主导产业技术要求。农业农村、科技、文化和旅游、畜牧兽医、扶贫等部门负责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推广应用及政策、信息、市场等方面的服务，为林下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加大政策扶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调动现有政策给予林下经济发展大力支持。各县（市、区）要利用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扶持林下经济产业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将有关林下经济重大项目纳入发展规划；农业农村部门将林下经济主体纳入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年行动政策，将林下经济产业发展优先纳入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覆盖范围，将林下经济发展优先纳入信息进村入

户工程统筹推进；由任城区牵头成立林下经济产品电商服务中心，促进科研、生产、销售与电商的有机融合，助推林下经济产业化模式快速发展；扶贫部门产业项目资金加大对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林下经济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金融部门将林下经济产业发展作为“鲁担惠农贷”重点支持对象，给予放宽贷款条件、优先放贷；其他相关部门在科技、人才、用地、税收等方面积极给予扶持。

（四）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各种林下经济政策，支持林下经济和经济组织发展，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形成产业集群；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力为林下经济发展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同时，通过资金扶持、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投向林下经济。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